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邱郁仁

電話：本縣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142

城鄉規劃課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北農山字第0990741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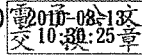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074108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99年8月2日貢寮鄉辦理山坡地檢討變更作業相關事項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 查收。

說明：依本局99年7月26日北農山字第099068525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北縣貢寮鄉公所、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副本：臺北縣政府農業局(含附件)



## 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貢寮鄉辦理山坡地檢討變更作業相關事項研商

二、會議時間：99年8月2日上午10時0分

三、會議地點：本局西區會議室

四、主持人：蔡局長光榮（林科長俊德代）

五、規劃單位簡報內容：略

六、出席者：詳簽到表

七、各單位意見：

### 城鄉發展分署

1. 貢寮鄉辦理中之山坡地檢討變更案與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無涉，不可混為一談。
2.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已於日前修訂，請貢寮鄉公所儘速依修訂後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3. 本案因作業要點修訂，辦理重新檢核過程中增加之費用，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支應。

### 貢寮鄉公所

本案如經費無虞且進度不致延誤，將儘速依最新作業要點重新檢核。

###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管理處

本案因作業要點修訂，辦理重新檢核過程中增加之費用，可由本處支應。

###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貢寮鄉公所辦理是項作業，由本府補助之經費計498萬元，如超過前揭數額，本府無財源支應。

### 會議結論

請貢寮鄉公所儘速依本局99年7月19日北農山字第0990649948號

函送「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最新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如涉及契約行為及增加費用，請公所研議卓處。該增加費用屆時由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支應。

研商行政院推動「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辦理山坡地檢討劃出之相關事項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蔡局長光榮		林信榮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局長	劉培東		黃明燦
		林建邦		鄭秀琴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江舒君		
臺北縣貢寮鄉公所		張本賢		宋隆萬
		陳美郎		
臺北縣政府財政局	科員	周心琳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科長	林信德		
	科員	鄭育仁	股長	簡金平

謝玉政  
吳富智